

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 
**S0008「愛心節日專戶」**  
申請須知

### 簡介：

1. S0008「愛心節日專戶」每年撥款資助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舉辦關於節日的活動，從而與服務對象共度節日。本專戶全年均接受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申請。
2. 下列節日的活動，均可申請資助：傳統習俗節日，例如農曆新年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；宗教節日，例如聖誕節及佛誕等；慶典或事件紀念的節日，例如回歸日及國慶等；國際組織提倡運動中所指定的節日，例如勞動節及母親節等。

### 評審標準：

1. 申請的服務或活動須在香港舉行。
2. 直接扶助貧困或弱勢社群將獲優先考慮。
3. 已獲其他基金資助的計劃將不予考慮。
4. 申請的服務對象須有針對性；計劃須可行、合理且切題。
5. 審核申請計劃的效益，不單著重數字，還著重對社會、對特別群組的影響。
6. 獲資助款項可用作購買相關節日的探訪物資，惟行政、印刷等開支則不在受資助範圍內。

### 申請手續：

1. 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可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下載頁面 ([http://bit.ly/form\\_adcf]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) 下載「專戶申請表(一)」，填妥及蓋印後**電郵**申請表、詳細計劃書(如有)及稅務局發出的豁免繳稅慈善團體證明副本(PDF檔)予本基金。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加紙補充。
2. 本基金將郵寄信件通知申請單位審批結果。
3. 申請資助的計劃，開展日期須在申請日期一個月後。例如在11月24日遞交申請，則不可早於12月24日開展。

### 呈交報告注意事項：

1. 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下載頁面 ([http://bit.ly/form\\_adcf]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) 下載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填寫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加紙補充。
2. 如支出項目超過\$5,000元，申請單位須提供三個口頭報價資料。如支出項目超過\$50,000元，須提供五個書面報價資料。如報價的支出項目不是價低者得，則須註明原因。
3. 獲資助計劃須於原定時期內完成。如逾期推行，或內容有任何更改，須先向本基金書面申請並核准後方可更動。
4. 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，提交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正本，以及夾附所有與該計劃有關的單據正本。
5. 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填寫內容包括：參加專戶、申請編號、支票中英文抬頭、銀行名稱、銀行

修訂日期：2015年10月

賬戶號碼、活動報告、總受惠人數（數目不能多於獲資助人數）、受惠人名單（包括受惠人姓名）、相片表格、財政報告（列明支出項目及相關單據編號）、單據表格及計劃宣傳品樣本，並由計劃負責人及團體負責人簽署，且須蓋上單位印章。

6. 單據須註明編號，並按一單據一表格形式，單面張貼於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內的單據表格（A4大小），或自行加添的A4紙上。計劃負責人須於單據上簽署，並在單據邊緣蓋上單位印章作實。
7. 如單據是以感熱紙列印（如超級市場單據），須影印副本貼在旁，正副本一併提交。
8. 所有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及單據用途。
9. 單據須蓋印及清楚顯示公司的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10. 如單據上無足夠公司資料而計劃負責人亦無法取得相關資料時，則須在單據表格指定位置或單據空白位置註明理由。
11. 如屬導師費用或義工津貼，必須列出收款人之正楷姓名全寫及費用/津貼細目。
12. 提交三張活動相片，須整齊地以一相片一表格形式張貼在相片表格。
13. 如未能按時呈交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及單據正本，本基金保留不發放獲資助款額。

### **發還撥款：**

1. 經本基金核實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後，按獲資助信件資助款額上限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撥出（各支出項目必須以專戶申請表（一）內的財政預算支出項目的金額相符或以較低者為準，憑正本單據實報實銷）。
2. 本基金將郵寄撥款通知信、撥款確認書正本及撥款支票予獲資助單位。
3. 獲資助單位須寄回收據正本及簽妥的撥款確認書正本。

### **備註：**

1. 本基金及《蘋果日報》或會派職員到訪獲資助單位舉辦的相關計劃活動。
2. 獲資助單位提交的三張活動相片，有可能上載至本基金及／或《蘋果日報》相關網站、Facebook專頁、Youtube頻道及刊物，以及刊登於《蘋果日報》。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相片必須得受訪者同意。
3. 任何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品，均須清楚展示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撥款」字樣，而宣傳品上顯示的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標誌式樣須先經本基金審批。